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建宏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薛 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代理人 丁駿華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代理人 陳正欽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下：

24 主 文

25 更生之聲請駁回。

2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  
31 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

01 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  
02 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  
03 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  
04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  
05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  
06 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  
07 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  
0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消債  
09 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1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  
12 同）912,468元（調卷第17頁），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  
13 解，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當庭聲請  
14 轉更生等語（調卷第76頁）。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7 調字第56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  
18 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  
19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  
20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  
21 能清償之虞」等情。

22 (二)、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至113  
23 年4月之月薪分別為40,187元、43,235元、53,589元、52,01  
24 8元、53,718元、48,177元，年終獎金15,044元，有在職證  
25 明書、薪資單可憑（卷第119-121、169頁），平均月收入4  
26 9,741元【計算式：〔（40,187元+43,235元+53,589元+52,0  
27 18元+53,718元+48,177元）÷6個月〕+15,044元÷12個月=4  
28 8,487元+1,254元=49,741元】。本院即暫以49,741元作為  
29 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0 (三)、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  
31 76元、父母親扶養費各17,076元，總計51,228元（調卷第16

01 頁)。經查：

02 1.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臺  
03 灣省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卷第171頁）相  
04 符，應認可採。

05 2.父母親扶養費部分：

06 (1)父親現年75歲（38年生），為計程車司機退休，110年、111  
07 年之所得均為0元，名下僅有一輛小型營業客車；聲請人母  
08 親現年72歲（41年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110年、1  
09 11年所得為股利1,169元、1,318元，名下2筆投資，價值約1  
10 4,000元，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資料、稅務T-Roa  
11 d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聲請人陳報狀可憑（調卷第47頁、  
12 卷第45、53-59、69、75-81、115頁），堪認均已不能維持  
13 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14 (2)扶養費數額之部分，聲請人父母親扶養義務人共2人，有親  
15 屬系統表可憑（卷第125頁），則以上開113年每人每月必要  
16 生活費17,076元核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父母親各8,  
17 538元（計算式：17,076元÷2人=8,538元）。況聲請人每月  
18 僅實際匯款1萬元至聲請人父親帳戶，作為雙親之扶養費，  
19 有聲請人陳報狀、存摺影本可證（卷第115、123-124頁）。  
20 聲請人雖稱其胞姐陳盈蕙從未支付金錢扶養父母等語，惟查  
21 陳盈蕙碩士學歷，110年度至112年度利息所得分別為34,925  
22 元、24,614元、44,990元，有陳盈蕙戶籍資料、稅務T-Road  
23 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附卷可稽（卷第189-201頁），若按年  
24 利率2%計算，換算存款本金即達200餘萬元，足見有扶養父  
25 母之能力。

26 3.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  
27 父母扶養費17,076元，共計34,152元（計算式：17,076元+  
28 8,538元+8,538元=34,152元），洵堪認定。

29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49,7  
30 41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4,152元觀之，剩餘15,589元  
31 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預估約1,

01 068,347元，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調卷第63頁、卷第1  
02 31、135、139、149、151、155頁），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  
03 額15,589元計算，約5.71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068,$   
04  $347\text{元}\div 15,589\text{元}\div 12\text{個月}=5.71\text{年}$ ），復參酌聲請人為66年  
05 生，現年47歲（卷第13頁），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仍有18年  
06 之職業生涯，且聲請人現有工作，薪資收入顯然可期，是審  
07 酌聲請人未來正常可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  
08 支出情形，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  
09 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  
10 在。

11 四、綜上，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  
12 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其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  
13 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  
14 內，盡力工作、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  
15 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6 的，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其仍得與債權人  
17 再行協商債務處理方案，以清償其債務。綜上所述，本院認  
18 為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可採。本件客觀上  
19 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  
20 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法律規  
21 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涂庭姍